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意见函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审议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持有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4000 万股股权（占东莞农商行总股本的 0.7665%）的交易事项，该收购资产的交易构成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对公司上述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股权转让方案、合同、评估报告等材料进行了审查。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决议表决程序

公司董事会以上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程序是合法的，依据是充分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收购东莞农商行 4000 万股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志茂先生、朱凤廉女士、曾坤林先生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关于资产评估的意见

1、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莞农商行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定价的主要依据来自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其结论具备合理性。

三、关联交易的公平性

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东莞农商行的每股股权的价值（每股评估价值为 4.03 元）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由双方商定，保证了交易的公平性。

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规定；本次收购资产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资产，进一步增加公司持有金融类资产的比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未来取得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姚作为

独立董事：丑建忠

独立董事：谢 军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